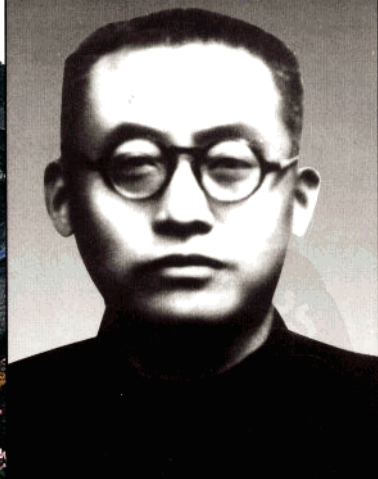


愛 滿 天 下



中國陶行知基金會

捧着一顆心來
不帶半根草去

陶知行題





李 鹏

胡乔木



张劲夫



邓立群

胡愈之



杨静仁

刘季平

PDG

痛悼偉大的人民教
育家

陶行知先生千古

毛澤東

行知先生千古

萬世師表

宗慶齡



學
習
陶
行
知
教
育
思
想
促
進
教
育
改
革

江澤民

学习、研究、运用、发扬
陶行知的教育思想，
为发展社会主义教育
事业服务。

李鵬

一九九一年
十月三日

以陶行知先生為楷
模，為办好我國全民
素質教育作貢獻。

李岚清

一九九五年九月廿四日

陶 行 知 先 生 生 平

(1891-1946)

陶行知是中国伟大的人民教育家。1891年10月18日出生于安徽歙县。1914年毕业于金陵大学，后赴美留学。1917年回国，历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、教务主任等职，反对“沿袭陈法，异型他国”。推行平民教育。



“五·四”运动后，从事

平民教育运动，创办晓庄师范。1930年4月，国民党反动政府以“勾结叛逆，阴谋不轨”为借口，武力封闭晓庄学校。陶行知受到通辑，被迫临时避难日本。1931年





春，陶氏返回上海，任《申报》总管理处顾问，对当时《申报》的革新起了相当大的作用。

1932年起，先后创办了“山海工学团”，“晨更公学团”，“劳工幼儿团”，首创“小先生制”，成立“中国普及教育助成会”，开展“即知即传”的普及教育运动。1934年主编《生活

教育》半月刊。7月，正式宣布将自己的名字由“知行”改为“行知”。

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，陶行知积极从事抗日救亡运动。1936年，当选为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。7月，与沈钧儒、邹韬奋、章乃器联合发表《团结御侮宣言》，毛泽东主席



复信表示支持。接着，受全国救国联合会的委托，担任国民外交使节，出访欧、美、亚、非二十八个国家和地区，出席“世界和平大会”，“世界新教育会议”第七次年



会，“世界青年大会”，“世界反侵略大会”，当选为世界和平大会中国执行委员。为光大中华民族在国际舞台上的形象做出了杰出的贡献。

1938年8月，陶氏回国路过香港，倡导举办了“中华业余学校”，推动香港同胞共赴国难。

1939年7月，在四川重庆附近的古圣寺为难童创办育才学校，培养有特殊才能的



儿童。1945年，陶行知当选为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兼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。1946年1月，陶行知在重庆创办社会大学，推行民主教育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陶行知回到上海，立即投入反独裁，争民主，反内战，争和平的斗争。民主战士李公朴、闻一多遭国民党特务暗杀后，陶行知被列为黑名单上的第三名。他一面作好了“我等着第三枪”的牺牲准备，一面继续坚持斗争，视死如归，始终站在民主运动的最前列。终因“劳累过度，健康过亏，刺激过深”，于1946年7月25日患脑溢血逝世，享年五十五岁。

陶行知的一生，是在人民涂炭，国家多难、民族危急





之秋度过的，他以“捧着一颗心来，不带半根草去”的赤子之忱，与劳苦大众休戚与共，与共产党人亲密无间，为人民教育事业，为中国的民族解放和民主斗争事业鞠躬尽瘁，奋斗终生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陶先生著作宏富，论述精当，与当前的社会主义教育息息相关相通，堪称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“一代巨人”。

陶行知不仅属于中国，也属于世界。

行知
船

PDG

中国陶行知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纪念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，为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为落实“科教兴国”的战略思想，特成立中国陶行知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。英文名称：China Tao Xingzhi Foundation.(CTXF)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对国内外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，是独立的社会团体法人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任务是：推动和鼓励对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的研究和实践，以及促进我国教育改革的其他事业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地址：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46号。邮政编码：100088

第二章 基金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注册资金为：人民币二百二十八万圆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基金来源:

一、境内外社团、企业、商社及个人的捐赠和赞助。

二、国际友好人士及团体的捐赠。

三、基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。

四、购买债券和企业股票的收益。

五、其它的合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基金主要用于:

一、资助和奖励对陶行知思想的宣传、研究、实践有实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二、资助和奖励对我国农村教育改革有创新成就的单位和个人，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先进学校和先进教师。

三、本基金会正常运转的开支。

第八条 基金管理

一、本基金会实行独立核算，民主管理。

二、本基金会的基金，用于资助符合本章程宗旨的活动和事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本基金会设立专职财务工作人员，并建立独立的会计、审计和监督机构。

四、本基金会的资金、物资的收支和使用情况，

接受人民银行、民政部主管部门的稽核、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。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。根据需要，理事会可设常务理事。法人代表为秘书长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推举名誉理事长，聘请顾问和特邀理事。名誉理事长、顾问、特邀理事和理事由有关方面协商产生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推举产生，每届任期四年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，理事会任免（聘任）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责

- 一、制定、修改和解释基金会章程。
- 二、推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。
- 三、任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
- 四、听取和审查基金会的工作报告。
- 五、确定基金会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计划。
- 六、决定基金会的其它重大事项。